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8/257
16 June 1994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74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829/Add.1)通过)

48/257. 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3年11月4日第880(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建立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

回顾其关于军事联络队经费筹措问题的1993年12月23日第48/480号决定,

确认军事联络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章第二项负担,

又确认为了应付军事联络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¹ A/48/800和Corr.1。

² A/48/919。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军事联络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敦促所有尚未履行大会第48/480号决定所规定义务的会员国尽力确保早日缴付它们对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的摊款;

2. 重申依照其1993年12月21日第48/209号决议,秘书长报告¹第12段所指的办事处将称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外地办事处;

3.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4.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军事联络队;

5.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对军事联络队的摊款;

6. 申明除其他因素外,会员国未能迅速、足额缴付摊款,以及大会不幸地被引到在没有充分文件的情况下审议和核准维持和平的预算,已经损害并将继续损害维持和平行动有效执行工作的能力;

7. 决定拨出毛额910 400美元(净额872 100美元)给大会第48/480号决定所指的特别帐户,充作1993年11月15日至1994年5月15日六个月期间军事联络队的行动费用,其中包括根据第48/480号决议核准分摊的毛额756 500美元(净额724 200美元);

8.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考虑到已经按照大会第48/480号决定分摊毛额756 500美元(净额724 200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3年11月15日至1994年5月15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153 900美元(净额147 900美元),并应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

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所定的1992、1993和1994年分摊比额表；

9.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8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军事联络队核定的1993年11月15日至1994年5月15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6 0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1994年5月15日终了任务期间军事联络队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5月26日

第94次全体会议